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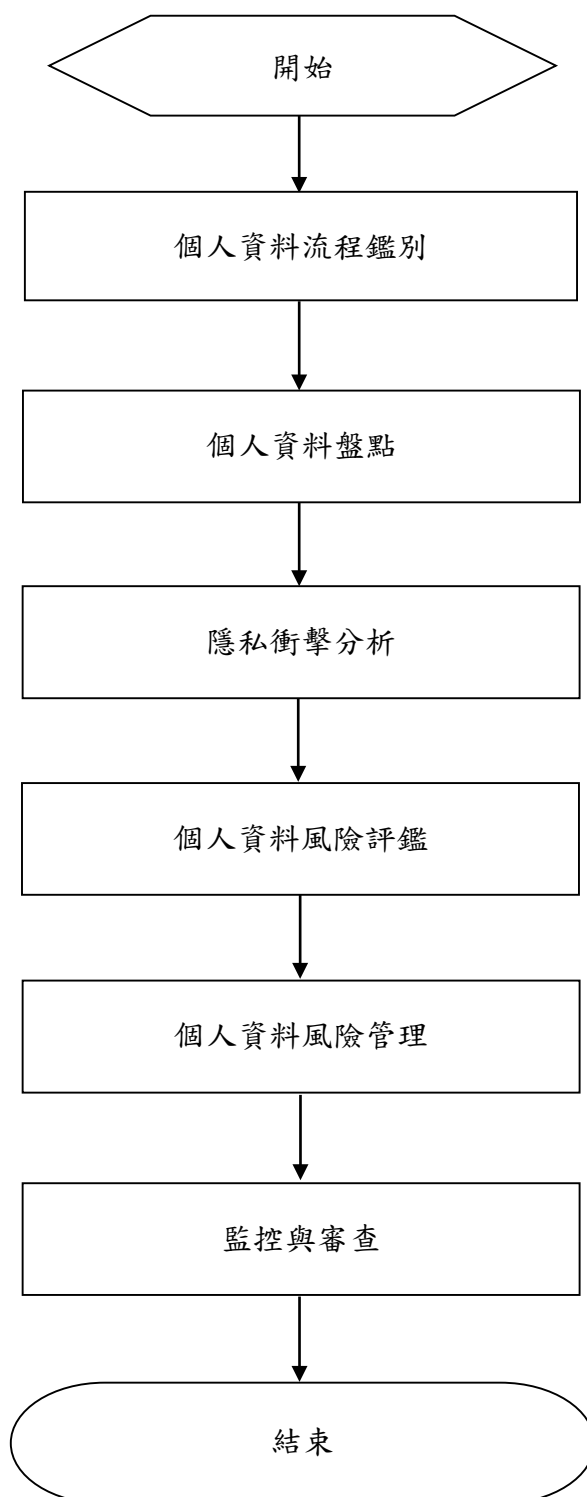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清華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114-07
項目名稱	資通安全-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作業
承辦單位	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校務資訊組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資安暨個資管理委員會 (一) 成立「資安暨個資管理委員會」負責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之建立及推動事宜，以確認本政策能被實施並配置相當資源。每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整體持續改善。 (二) 為確保本校之矯正措施有效運作，應確實落實管理審查機制，至少每年舉行一次資安暨個資管理委員會會議，並確實討論下列議題： 1. 個資保護政策與程序書之審查。 2. 落實個資保護之評估項目。 3. 不符合項目及矯正措施。 4. 稽核結果。 5. 個資保護目標之達成。 6. 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辦理情形。 7. 持續改善之可能議題。 二、個人資料檔案清查與風險管理程序 (一) 各單位應就業務之流程，屬於個人資料作業、流程及範圍內進行個人資料識別、清查與盤點。 (二) 各單位每年進行個人資料盤點作業時，應依據各單位處理個人資料之業務流程及內容，進行個人資料鑑別與盤點作業，並將所鑑別之個人資料，填具於「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項目彙整表」中列管。 (三) 個人資料風險評鑑作業於每年辦理個人資料內部稽核活動前執行，並於作業後彙整各單位之風險評鑑結果完成「個人資料風險評估表」，並撰擬「風險評估報告」，陳報「資安暨個資管理委員會」審議。 三、個人資料事件管理 (一) 事件等級主要依據個人資料發生之性質及對本校、當事人(個人資料主體)造成影響程度分類。 (二) 本校所有人員發現疑似個人資料事件，應依個人資料事件通報流程通報權責人員，進行後續處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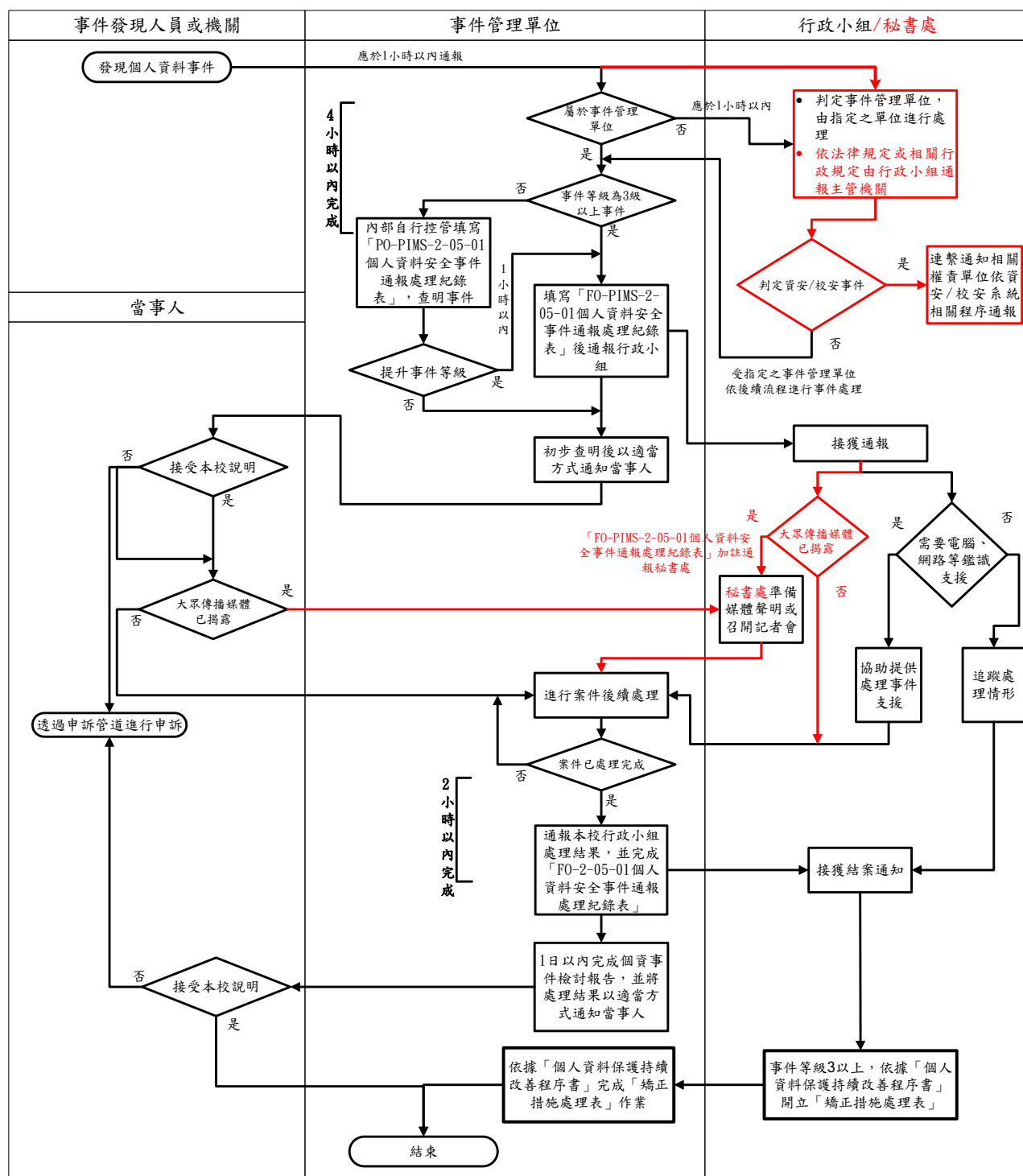
控制重點 【預定完成日期】 【可量化標示】	一、每年是否至少舉行一次資安暨個資管理委員會。 二、每年是否辦理個人資料檔案清查與風險管理程序。
法令依據	一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。 二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。 三、國立清華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。 四、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。
使用表單	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相關表單

國立清華大學作業流程圖
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作業

一、 個人資料檔案清查與風險管理程序



二、 個人資料事件管理



國立清華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

114 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校務資訊組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作業

評估期間：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

評估日期：114 年 07 月 29 日

評估/控制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		
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不適用	其他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✓ ✓				
二、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(一)每年是否至少舉行一次資安暨個資管理委員會。 (二)每年是否辦理個人資料檔案清查與風險管理程序。	✓ ✓				
改善措施欄：					
填表人： 複核： 一級主管：					

- 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不適用」或「其他」；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；「其他」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，致無法評估者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